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 1.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2. 日期、检验和竣工
			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 - 1.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 - 1.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3.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4.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5.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6.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2.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款约定执行。

* + 1.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 1.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联络

* +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 1.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化石、文物

* +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知识产权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 + 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

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 1.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发包人义务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监理人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监理人员

* +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

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监理人的指示

* + 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商定或确定

* +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

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 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 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 1.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 1.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 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 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 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履约担保

* +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

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 1.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分包和不得转包

* +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 1.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联合体

* +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

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

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 1.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 + 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进度计划

* +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 1.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质量保证

* + 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设计

##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 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 1.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

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设计审查

* +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

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

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竣工文件

* + 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

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 1.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操作和维修手册

* + 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

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交通运输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场内施工道路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场外交通

* +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测量放线

## 施工控制网

*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施工测量

*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

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 1.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治安保卫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环境保护

* +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开始工作和竣工

##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1.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2.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暂停工作

##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 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

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 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

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

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要求

* +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 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 1.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清除不合格工程

* +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试验和检验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现场材料试验

*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变更

##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变更程序

* + 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 1.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价格调整

##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预付款

* + 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 1.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工程进度付款

* + 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 1.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

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

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9.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0.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质量保证金

* + 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 1.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

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竣工结算

* +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最终结清

*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

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竣工试验

* + 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2.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 1.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2.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3.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区段工程验收

* +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

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 1.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施工期运行

* + 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

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 1.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竣工清场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

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缺陷责任

*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

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保险

## 设计和工程保险

* + 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工伤保险

* + 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 1.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 1.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 1.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 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 1.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

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 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 1.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 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违约

## 承包人违约

*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 1.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1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 1.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1.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

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 1.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违约

*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6.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

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 1.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索赔

##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

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1.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 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发包人的索赔

* +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

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 1.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争议评审

* + 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 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等 。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史庆礼 ；

身份证号：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发包人授予发包人代表的一切职权 。

* + - 1.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望平 ；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

注册证书号： 豫 *141060802440* ；

执业印章号： *015184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5*）*2200620*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 （*2010*）*1107825*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通信地址： |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国宁东路 *1188* 号 *11* 栋 *1* 单元 |  |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杨慧 ；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注册证书号： *154100970* ；

执业印章号：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2016*）*110782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08* 号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1. 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孙云峰 ；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

注册证书号： */* ；

执业印章号：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 *(2012)110781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岗天数原则上不 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项目班子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

*1.1.2.9*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1. 工程和设备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2.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3.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施工便道、拌和厂、土方堆放等临时占用的土 地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 *9* 套（承包人自用图纸除外，数量自行考虑；项目 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政府会议审查及项目报建、审批过程中所需图纸、文本，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无偿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同时提供设计图纸、效果图的电子版文档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时限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期限为： 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时限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北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北市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北市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所有，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3. *(a)*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用到某一专利而承包人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承 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有权使用该专利。
2. 承包人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于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 程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3. **发包人义务**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向承包人发出进场工作通知前一周内 。

* 1. 办理证件和批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进度、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施工单位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考勤等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现场 的办公场所由中标人承担 。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1.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的影像文 件、电子文档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如需多于 *6* 套，则按招标人要求数量提供）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每个区段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4.1.10* 其他义务： 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

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1* 式 *6*

份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承包人须免费提供发包人适当面积的办公场所 。

* 1. 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 行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

* 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3.3.1* 条执行。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 1.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违 约 责 任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1.1* 条执行 。

*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 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1*、采用现金方式：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现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足额从 本单位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不按照要求缴纳或逾期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函方式：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足额开具并交至招标人处，不按照要求缴纳或逾期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履约担保金额按 *8500* 万元乘以施工中标费率计算开具保函或汇款现金担保。 说明：该担保有效期与工程施工工期一致。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5.3* 条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执行。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2011*）等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 。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6.1.4* 条执行 。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6.1.5* 条执行及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 理验收实施细则》执行，且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必要的专项设计、环境保 护、交通疏导等，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7.*工期和进度*”*规定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 2017- 0201*）通用条款*“7.*工期和进度*”*规定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7.*工期和进度*”*规定执行 。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7.*工期和进度*”*规定执行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 2017- 0201*）通用条款*“7.*工期和进度*”*条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招标人要求 。

* + 1. **开始工作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责提供上述资料且不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以下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条款 *21.5.1.4* 条规定执行**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相应区段工程审 定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20%***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7.6* 条执行。**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一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高温大于三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c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根据企业自身状况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施 工，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价方式执行。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其中钢材、水泥、商 混、墙地砖、石材、电梯等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其中墙地砖、石材、卫生洁具等材料需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人员对材料的品质、颜色等考察后确定（考察的材料价结算时不下浮）。所有材料价款均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中。**

钢材、水泥、电梯等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须选用下表推

荐品牌之一 ：**结构：**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范围 |
| *1* | 钢筋及型钢 | 马钢、鞍钢、武钢、莱钢、首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厂钢材 |
| *2* | 水泥 | 相山、海螺、南方、盾石、中联等国内大型厂家水泥 |
| *3* | 商品混凝土 | 淮北市备案生产厂家 |
| *4* | 煤矸石砌体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淮北市备案生产厂家 |
| *5* | 玻璃 | 南玻、耀皮、台玻 |
| *6* | 铝材选用材质选择 *6063- T5*（非再生铝） | 中铝、亚铝、兴发、卧牛山、津奥、龙图 |
| *7* | 五金件 | 丝吉利娅、吉斯、诺托 |

电气：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范围 |
| *1* | 电缆 | 绿宝、久盛、远东、宝胜 |
| *2* | 电线 | 绿宝、久盛、远东、宝胜 |
| *3* | 开关（公共建筑）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4* | 插座（公共建筑）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5* |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博朗耐智能应急照明疏散 系统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珠海西默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
| *6* | 智能照明系统 | 博朗耐智能照明 珠海西默智能照明艾临科智能照明 |
| *7* | 塑壳式断路器 进口 | 施耐德、正泰、公牛、飞雕、*ABB*、西门子等 |
| *8* | 小型断路器 进口 | 施耐德、正泰、公牛、飞雕、*ABB*、西门子等 |
| *9* | 电流式漏电断路器 | 上海精益，上海良信，北元电器 |
| *10*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中消恒安，上海光华，江苏荣夏， |
| *11*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施耐德万高，丹东华通，上海广合 |
| *12* | 漏电火灾监控系统 | 施耐德万高，丹东华通，上海广合 |
| *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岛 |
| *14* | 电涌保护器 | 中力防雷，嘉顿威尔，施耐德 |
| *15* | 电动机保护开关 | 江苏远泰，新菱，凯保 |
| *16* | 双电源自动开关 | 施耐德万高、江苏远泰、沈阳斯沃 |
| *17* | 表计 | 上海艾临科、安徽托卡、泰瑞通达 |
| *18* | 谐波保护器 | 台达、督凯提、*GE*、上海艾临科、卡佩思 |

电梯：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范围 |
| *1* | 电梯（公共建筑） | 蒂森、迅达（中国）、通力、奥的斯、日本三菱、日本日立等 |

* 本工程要求采用**商品砼和商品预拌砂浆。**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

***3*、其余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执行。**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 *10.4.1* 变更原则执行 。

* 1. 变更权： 按照 *10.4.1* 变更原则执行 。
	2. 变更程序： 按照 *10.4.1* 变更原则执行 。
	3. 变更估价 按照 *10.4.1* 变更原则执行 。
		1. 变更原则

**因发包人变更通知、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材料品种及规格调整，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并须按照*“* 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6*〕*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文件如遇调整，按调整后新的造价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施工图预算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控乙购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由承包人公开招标（采购）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每个区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设置预留金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外，合 同价格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按照淮北市定额站淮定函【*2007*】*023* 号*“*关于建筑材料竣工风险费用计取问题的通知*”*精神，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 因素，钢材、木材、水泥在*±5%* 以内，其他材料（不含苗木）在*±10%* 价格变化范围以内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照以上原则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含苗木）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含 苗木）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个月份的信息价编制，后期价格调整以 该月份信息价为依据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措施费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等。双方应妥善保 管工程量计量相关资料，以核算最终结算价 。

* + - 1. 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变化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a)* 根据 *21.2.5* 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经审核确认后，计量工程量 予以调整；

*(b)* 根据 *21.2.6* 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成本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计量工程量不予调整。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经审核确认后，计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

量计算。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为便于工程数据统计报送，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承包人 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计量结果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认为需要现场核实的，承包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执行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执行 。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施工图预算、进度款、竣工结算等均由淮北市审计部门全程跟踪审计并以其审定结果为准。其中进度款，若市审计部门审核的，以市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若市审计部门不审核的，以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企业审核为准；同时，若后期市审计部门对前期监理企业审核的进度款复核时，仍以市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多退少补。工程竣工结算须由市审计部门审定，招标人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工程款采用 *1* 个月为一周期支付进度款。施工周期满 *1* 个月，按监理及审计部门确

认的该区段完成合格项目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监理及审计部门确认的该区段完成项目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 1. 、区段工程终验合格并经审计部门确认，本区段所有工程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该区段审计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97%* ；
	2. 、工程最后一个区段终验合格并经审计确认，项目建设项目所有工程资料移交完毕后，土建部分扣除相应质保金后支付至总审计价款的 *97%* （按照本次付款时质保期未满的

所有土建工程部分相应审计价款的 *3%* ），待最后一个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以上所有费用支付均无息，验收规定详见 *13.2* 条约定**。

***3*、设计费支付：**待工程所有区段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确认最终价款后，以所有区段审计部门确认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基价，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设计费计算公式的规定计算相应设计费，一次性付清（无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4*、工程结算审计费支付：发包人支付审减额 *10%* 以内的工程结算审计费，审减额超

过 *10%* 的工程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工程款支付可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 **竣工验收**

本项目区段工程验收分为：

1. 土建部分：竣工验收；
2. 绿化部分：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栽植完毕，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初验）、终验（养护期满，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移交；
3. 综合验收：若确需进行综合验收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 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完毕且绿化部分竣工验收初验完毕后，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移交相应的土建工程。
5. 区段工期计算方式：若一次验收合格的，工期为自监理下发的该区段开始施工通知载明之日起至建设方接收承包人上报的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等）之日止；若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为自监理下发的该区段开始施工通知载明之日起至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当日止；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应当在审计部门现场核验区段工程量完毕后且 监理、承包人等各方均无异议，颁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 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相关国家规范、政策标准执行**。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1*、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

条款*“13.3.1* 试车程序*”*执行。

*2*、因设计、施工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重新安装、施工，由此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 通用条款*“13.6* 竣工退场*”*执行。

*2*、逾期未清理，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专用条款 *21.4.3* 条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土建、道路、铺装等除绿化外工程造价*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责任： */* 。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补充条款 。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 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1. **人员及职责**
		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
		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批准，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的行为。
		6.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内）。
		11.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更换**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

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须提前 *10* 天通知

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 *5* 万元。且更换后的以上人员业绩、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1. **变更与调整**
		1. 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内容和标准的变更。
		2.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等的错误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和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3. 变更条件
1. 自合同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存在设计文件有严重错误或隐患、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甲方可发布工程变更令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2. 乙方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工程变更。
3. 建设期内，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4.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提出变更事项。
	* 1.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和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提出的变更
5.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甲方提出的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是否支持该变更及理由、实施此变更资源消耗的估算等。此项变更引起工期延长，乙方应在意见书中说明理由，并提交变化的进度计划。未提交工期延长说明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责任。
7. 甲方收到建议书后，在 *5* 日内对此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等的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8. 甲方提出的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乙方可不接受该变更。除此之外，甲方提出的任何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无条件执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最后的书面变更指令实施该项变更。
9.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程序。
10. 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11. 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甲方提出的变更，可以增减工程造价。
	* 1. 乙方提出的变更
12. 乙方可以向监理机构递交意见书的方式提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4.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15.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16. 因乙方设计存在严重隐患或者错误、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过甲方批准后可以变更调整工程造价，但调整后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区段）投资，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同时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 1. 甲方发布的赶工指令

因甲方的原因，使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甲方要求乙方赶工的，乙方应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工程施工赶工，乙方为实施该赶工，需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甲方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若甲方未能批准此项变更，乙方应按原进度计划执行。

* + 1. 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应按照适用法律执行；
2.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在工程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5. 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发包人和 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分包与配合**
		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1.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 **结算**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费率）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及发包人的答疑澄清和承包人现场考察等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垃圾、土方量以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单位现场实际测量（测绘）为准，测量（测绘）成果须报发包人核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若双方对测量（测绘）成果存在异议，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机构测量确定。若根据最终测量（测绘）成果，承包人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与实际不符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预计造成的损失额的*130%* 收取违约金且相关所有测量（测 绘）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零星垃圾、土方量以监理单位现场签证为准。
		3. 每个区段终验合格 *28*天 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但最高不超过该区段审定工程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
		4.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水电的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计量装置、设施设备、安装建设、使用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按施工图预算计价方法及计价定额已计入下浮前的工程造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1. 承包人应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设计的图纸认真审核，若**存在清单**

**缺项、漏项，应在审计部门审定前提出，**否则发包人认为其漏项、缺项的项目价格已包括在该清单其他清单项目中，承包人不得再有异议。

* 1. **、违约赔偿、清退制度**
		+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缴纳违约金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市行业**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主动提出辞职的，自其辞职之日起不得在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内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执业。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

工作日。（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外出 *2* 天

以上需向监理、业主报告。

1.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每天考勤，发包人甲方代表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每周不低于一次的考勤，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在考勤巡查中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每人次违约金；有三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每人次违约金；有四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拾万元违约金后按（*1*）条执行，严重着招标人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或因履职能力等原因，可要求对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作出调整

直至发包人认可，同时可不因此调整而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主动提出辞职的，自其辞职之日起不得在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内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执业。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主要项目机构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监理例会、发包人例会等会议，若存在缺席情况按每人次 *1* 万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3. 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4. 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分批逐步到位机械设备，**但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等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因机械设备增加提出相关费用增加。**
5. **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在发**

**包人提出确切要求到位日期后，仍耽误三天者视为违约，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耽误十天者，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 1. **规范用工及工程材料款制度**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中的有效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须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2. 承包人申报每月工程计量时，须提供劳务人员工资表。
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结清工程材料价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未及时结清工程材料价款原因，导致群体上访事件的，则视为违约：上访至建设单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建委、市社保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人民政府（市级部门）或以上的，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出现上访事件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安排上**

**访人员并在 *10* 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解决工程价款纠纷，解决拖欠问题。**

**如连出现两次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业主有权责成承包人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

**没收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 1. **工程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项目设计时限、质量及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竣工及主要工序滞后影响工期的，按以下方式处**

**理：**

***○1*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审批、业主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竣工及主要工序滞后影响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 ）。由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误十天者业主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业主作为对当月的进度考核依据。如施工企业自身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当月进度，乙方每月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书后，*20* 日内足额缴纳（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并从最近一期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作为对

当月的进度考核依据。如承包人未能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或因自身原因不

能按计划完成当月进度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 - 1. **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1. **月计量质量控制制度**
1. 承包人应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验收及签认。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为及时工程量核定、工程款支付和清、决算结帐提供有效凭证及相关材料。
2.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工程计量月报时必须附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监理要求所做的已完工程自检资料、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发的工程检验认可书、中间交工证书、承包人所列举完成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及取费方法和标准等相关资料。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月计量申报资料后，在 *7* 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实及质量核查工作。发包人在审定过程中有权对计量的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施工现场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项目计量不予拨付工程款。

当承包人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然后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督促相关主体单位采取措施配合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清退后的承包人今后将不准参与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

* + 1. **质量控制制度**
			1. 发包人在承包人自检，监理复检合格的基础上，直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对分部分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如有一项不合格，除正常返工外，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 + - 1. 施工项目所有材料按合同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应持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技术说明书，并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自检的合格报告报监理审核。所有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原材料的现场质量控制由监理工程师按不少于规范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承包人在购进大宗普通原材料前要进行市场调查、取样试验，并对厂家进行

质量、价格比选。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前 *14* 天必须向总监申报，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同一种材料至少要提出三个材料厂家的比选情况，包括：生产量、质量标准、价格、服务承诺等，并提出拟选择意向。总监对各厂家样品进行检验并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购进特殊原材料，总监应首先提出质量标准、供货条件，根据总监要求承包人对生产厂家进行质量、价格比选并按上述程序进行采购。承包人须将主要原材料与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报监理、

发包人审核备案。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特殊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经报验监理

审查同意、抽检合格的不准进入工程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的不得使用，视为违约，限期将上述材料清退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 的违约金**。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监理每天重点检查施工细节、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报验资料签字；监理工程师不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主要材料、特殊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经报验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不准进入工程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不得使用，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备案，每延误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签订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

**须办理完成安全报监手续，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签订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办理完成 *IFA* 考勤系统录入，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发包方将严格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罚金额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扣除 *1* 万*- 20* 万元 违约金，并将处罚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通报在网上予以公布。**
		2. **清退出场的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

***1*、 开工通知下达三十日内，人员未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的；**

***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未请假不在施工现场的天数超过合同工期 *15%* 的；**

***3*、 项目班子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请假不在施工现场的天数超过合同工期 *15%* 的；**

**清退出场后结算方式：若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后，履约担保全部扣除，发包 人组织有关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算，其中土建部分按核算价款的 *70%* 结算，绿化部分按核算价款的 *50%* 结算，设计费按照审计确认的已完成区段的工程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基价，按照招标文件设计费计算公式规定计算相应设计费的 *70%* 结算。**

* + 1.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进度款、竣工结算等均由淮北市审计部门全程跟踪审计并 以其审定结果为准。其中进度款，若市审计部门审核的，以市审计部门审核为准；若市审计部门不审核的，以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企业审核为准；同时，若后期市审计部门对前期监**

**理企业审核的进度款复核时，仍以市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多退少补。工程竣工结算须 由市审计部门审定，招标人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优先权及注释：本项目专用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合同中其余未明确、未尽事宜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6*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质 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生，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1. **设计**
	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本合同中，承包人需完成的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稳评、测绘、地质灾害评估、 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 。

* 1. 技术标准、规范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为：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其中主要建筑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设计的相关规定要求 。

* 1. 竣工文件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完整竣工文件【*6*】份。

* 1. 设计阶段时间：根据招标人确定实施区段的方案 *30*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区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且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